# 医院消防管理措施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6-25

*医院消防管理措施1、防火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 火灾 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2、防火检查机关...*

医院消防管理措施

1、防火巡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 火灾 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2、防火检查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3、员工上班前、下班后防火检查内容

每个科室的每位员工都要养成每天上班前、下班后对本科室区域内进行防火检查的好习惯。重点检查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锁闭情况, 消防 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场所有无遗留火种等。

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医院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院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 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医院应当设置(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开展防火检查。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二)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

(三)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医护人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四)消防控制室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五)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完好有效情况;

(六)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

(八)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 措施 落实情况。

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督促整改。

三、开展防火巡查。医院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

医院住院楼(部)、门诊部等白天应当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住院楼(部)、急诊部夜间应当至少开展两次防火巡查，其他场所每日应当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消防控制室和住院楼(部)、门诊部、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和锅炉房、发电机房、配电房、消防水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五)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控制室管理。医院应当依照规定对 建筑 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且每年至少检测1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应每月至少1次，联动检查每季度至少1次。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并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程序(见GB25506-2024)。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五、规范消防安全标识。医院应当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者记录。

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医院应当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医护人员新上岗、转岗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所有医护人员应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医院对入院治疗的病员和陪护人员应及时开展入院消防安全提示。

七、建立志愿消防队。医院应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并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

八、开展消防演练。医院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九、严禁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场所;

(二)违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

(三)采用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作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

(三)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四)锁闭、遮挡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扑救场地;

(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病房楼内使用液化石油气;

(六)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使用非医疗大功率用电设备;

(七)室内吸烟和违章使用明火。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